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友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乃係對於權利主體不明之相對人，由法院以公告之方法，對於未於法院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內申報權利之相對人，予以不利益之結果，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之程序，故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，應以相對人不明為要件。又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之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向本院聲請為公示催告，惟其於111年3月3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自陳：系爭支票掉到桌子後面，後來有找到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是系爭支票既已找回，自業無票據法第19條所謂「票據喪失」之情事，而不得依該條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猶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為除權判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康馨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旭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	110年7月28日	5萬7,992元	EH0623619	友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